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15

第 3 期 (总第 24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
〔绍政发〔2015〕13号〕 (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绍兴市市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绍政发〔2015〕14号〕 (3)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市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发〔2015〕15号〕 (3)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15〕16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智慧城市建设201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17号〕 (19)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助推政府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20号〕 (2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结构设置及工作规则与组成人员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21号〕 (22)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绍兴市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22号〕 (2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绍兴市促进大学生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23号〕 (2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5〕24号〕 (29)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 “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

绍政发〔2015〕1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激发企业投资活力,促进工业有效投资,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政发〔2014〕38号)精神,现就我市工业企业在新增建设用地前提下,技术改造类工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的审批方式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审批目录清单管理,清单以外项目实行承诺验收制

1. 经信、消防、环保、建管、规划、安监、气象等部门分别就项目立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筑消防设计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职业卫生许可、安全生产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以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等,提出“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

2. 对不涉及审批目录清单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不再审批,实行承诺验收制;对涉及审批目录清单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由对应部门分别进行审批,其他部门不再进行审批,实行承诺验收制。

3. 审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在省级公布的清单目录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二、规范“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验收制的内容和程序

承诺验收制是指工业企业作出达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预先设定的工业项目准入标准且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依法依规开展

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通过方可投产的制度。

1. 企业通过网上或办事窗口,向经信部门申请办理“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对符合“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条件的,经信部门应自收到备案申请材料起1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下简称“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凭“项目备案通知书”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承诺书,办理承诺验收制手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分别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

2. 对不涉及审批目录清单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凭各行政主管部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开展项目建设。对涉及审批目录清单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开展项目建设。

3. 项目竣工后,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向所在地经信部门填报竣工验收申请表,并整理上报验收资料。由所在地经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集中验收。通过验收的允许投产,未通过验收的不允许投产。

三、做好“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组织工作

1. 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对本区域内“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负总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进行研究部署。组织力量深入企业开展宣传指导,及时对改革进展情况开展评估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2. 各地经信部门要牵头会同消防、环保、建管、规划、安监、气象等部门,共同做好本区域内

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各项具体工作,对企业填报承诺书、对标实施项目以及申请竣工验收等提供必要的指导服务;落实监管主体的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防止监管失范或损害投资主体利益、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各地各有关部门(单

位)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确保“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全面落实到位。

附件:绍兴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6日

附件

绍兴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

一、经信部门管理的审批目录清单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年本)规定的项目核准;

2. 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核准;

3. 纺织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等8个高耗能行业的项目节能审查。

二、消防部门管理的审批目录清单

1. 建筑总面积大于2500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扩建、改建项目的建筑消防设计审核;

2.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扩建、改建项目的建筑消防设计审核;

3.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扩建、改建项目的建筑消防设计审核。

三、环保部门管理的审批目录清单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项目以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 选址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公众参与不符合相关

要求、现有项目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以及国家、地方明令限制、禁止的其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四、建管、规划部门管理的审批目录清单

建筑面积增加10%以上或者涉及主体结构改变的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

五、安监部门管理的审批目录清单

1. 非煤矿山项目(含尾矿库)的相关安全生产许可: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受省局委托行使事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的相关安全生产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及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受省局委托行使事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 烟花爆竹生产储存项目的相关安全生产许可: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4. 职业病危害较重及以上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要求:新建、改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气象部门管理的审批目录清单

1. 爆炸和危险化学品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2. 在国家气象观测站和雷达站周边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的审批。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绍兴市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绍政发〔2015〕14号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绍兴市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2015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月630元,农村最低生

活保障标准调整为570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日

绍兴市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发〔2015〕1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帮助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绍兴市区(含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范围内的临时救助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临时救助的基本原则:

(一)应急解困。缓解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二)保障基本。解决困难群众临时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权益;

(三)规范高效。规范程序、简化手续、快捷施助、及时救助;

(四)资源统筹。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第五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制度,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区域的临时救助管理工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的审批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的具体管理审核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相关调查、评议、公示等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临时救助资金筹集。临时救助所需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筹集为辅。各级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上年度临时救助支出情况安排临时救助所需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临时救助资金。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七条 临时救助对象为市区户籍且有下列情形的城乡居民家庭:

(一)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但由于突发性、临时性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特别困难的家庭;

(二)在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对象之外,由于突发性、临时性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特别困难的家庭;

(三)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非市区户籍人员,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因水灾、旱灾、风雹灾等自然灾害,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临时救助的范围和标准:

(一)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因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较大,直接导致家庭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和解困期限,给予每人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以下的一次性生活救助;

(二)家庭成员遭遇溺水、火灾、交通事故等人身意外伤害,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和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和解困期限,给予每人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以下的一次性生活救助;

(三)因火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住房损

毁等重大损失,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和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无处居住的,参照自然灾害倒损房屋补助标准发放修建房屋补助;

(四)低保、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因病致贫户、就学困难户)子女就学期间(义务教育阶段除外),经专项救助、慈善救助、社会帮扶后,仍然无力支付最低寄宿生活费用的,属低保户的给予每人每学年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下的一次性生活补助,属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因病致贫户、就学困难户)的给予每人每学年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以下的一次性生活补助;

(五)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根据其家庭生活困难程度,可给予每人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以下的一次性生活救助。

第十条 临时救助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临时救助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直接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填写《绍兴市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二)评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的临时救助申请进行评议并签署意见后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审核、公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家庭困难情况的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政务公开栏公示7日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公示要有现场照片等记录;

(四)审批。民政部门在接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材料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作出予以救助的审批意见;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不予救助的理由;

(五)发放。临时救助原则上以现金救助为主,实行社会化发放,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帐户,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必要时也可采取实物形式救助。

第十一条 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

事件造成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可以简化程序，必要时民政部门可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行救助，事后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对同一家庭、同一致困原因，原则上一年内临时救助1次，特别困难的不超过2次。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 and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公布本区域的临时救助情况，实行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资金三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规范临时救助档案管理。临时救助管理审批、审核机关要分别建立临时救助审批材料、资金台账、发放名册等工作档案。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实施临时救助：

（一）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经核查超出规定标准的；

（二）不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

（三）拒绝接受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对其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核查的；

（四）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有关信息记入个人诚信系统。

第十七条 审批、审核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4月1日起试行。

绍兴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绍兴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 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15〕1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9日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积极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根据国家质检总局《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指导意见》（国质检质〔2012〕179号）、《“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考核验收细则（试行）》（国质检质函〔2012〕8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转型提质主线，紧扣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和“重构绍兴产业、重建绍兴水城”战略部署，以提升城市经济发展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目标，进一步强化“以质取胜”理念，创新质量工作机制，优化质量发展环境，不断增强以质量为核心要素的区域竞争力，努力打造富有绍兴特色的产城质量，共创绍兴美好生活。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活动，

促进全市大质量工作机制日趋完善,质量发展战略更加明确清晰,“品立绍兴,质行天下”的绍兴城市质量精神更加深入人心,质量基础保障更加有力,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和质量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全民质量意识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全面达到“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指标体系要求,力争2016年建成“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三、主要任务

重点围绕八个方面开展创建工作。

(一)完善质量工作机制

1. 召开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动员部署大会,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2. 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适时召开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究质量工作情况,协调解决质量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将质量强市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3. 认真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绍兴市质量强市建设“十二五”规划》,制订年度质量强市工作计划。组织制订《绍兴市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

4. 建立健全质量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大质量激励及检验检测、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力度,足额保障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民生计量强制检定、示范城市创建等经费。

5. 完善质量形势分析制度,定期研究分析全市重点产业质量状况与发展趋势,并向社会发布。

6. 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鼓励企业重视质量工作。

(二)打造城市质量文化

1. 加强绍兴城市质量精神宣传。通过展板、显示屏、路牌、橱窗以及电视、报纸、网络等途径,大力宣传“品立绍兴,质行天下”的绍兴城市质量精神。

2. 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小学质量教育,切实发挥各级基地在质量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

3. 积极引导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质量风险分析等活动。

4.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对企业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打造“信用绍兴”;加快建立企业质量信用信息档案,进一步完善质量失信惩戒制度,将严重违法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推动质量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和质量信用服务产品应用。

5. 全面推广首席质量官制度。依托绍兴市首席质量官培训基地,按照“成熟一批、推行一批”原则,力争在大型骨干企业全面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严格质量考核制度,在大型骨干企业建立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制。推动企业建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鼓励企业发布《企业质量信用报告》。

6. 组织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等活动,深入企业、机关、社区、乡村普及质量基础知识,弘扬绍兴城市质量精神。

(三)夯实质量基础保障

1. 推进质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环保设备质检中心、国家有色金属及加工产品质检中心和国家小型轴承产品质检中心建设,有序推进桥门式起重机、换热容器两个省级特检中心建设,着力提升诸暨管业、柯桥纺织、上虞照明电器及风机、嵊州小家电、新昌轴承等块状产业检测服务能力,支持各级政府建立与产业相适应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和计量、标准、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

2.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认真贯彻落实《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的意见(2012—2020年)》(绍政发〔2012〕60号)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创新工作的意见》(绍政办发〔2014〕38号),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着力推进新兴产业标准创新和传统产业标准提升,杜绝无标生产;确保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到30%以上,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总数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在主要服务行业树立标准化标杆示范企业。

3.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开展“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活动,着力提升一批服务平

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产业;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着力培育一批质量好、效益佳、市场占有率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引导企业积极参加全国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着力创建一批群众喜爱、市场认可、价值不断提升的知名品牌。

4. 强化计量基础支撑作用。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4〕110号)精神,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计量体系;加强重点行业能源计量工作,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探索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检测平台,力争建成1个以上国家级计量测试中心或国家重点实验室。

5. 强化认证认可工作。完善鼓励企业开展环保、低碳、节能、节约资源认证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食品安全领域良好农业规范(GA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等认证工作,积极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社会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推行管理体系认证,探索在交通运输业、金融服务业、商贸服务业、旅游业、体育产业推行服务质量管理认证;参与国际互认,服务外经贸发展;强制性认证产品年度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6. 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端智库建设,深化质量人才引进和培育,强化政策激励,大力加强首席质量官队伍培养,注重生产一线员工的教育、培养和素质提升,为质量建设提供全方位的人才保障。

(四)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1. 加强出入境疫病疫情监控和进出口食品等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出入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立有效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有效的出入境动植物及出入境人员的疫情疫病防控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应急处置等机制;完善和落实质量安全追溯、区域监管、责任追究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建成1个以上食品进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或出口食品检验合格率99%以上。

2. 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建立打击质量违法行为长效协作机制,切实保障执法机构编

制经费;建立质量安全风险排查长效机制及落实措施;制定区域整治方案,每年定期开展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的专项执法整治。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执法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健全质量安全执法联动机制。

3. 探索建立产品质量伤害监测体系,并在城市骨干医院推行。

(五)着力提升产品质量

1. 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农产品、食品、进出口商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信息发布等制度;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建立健全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

2. 推动进出口商品质量稳步提升。进口商品法检出率和出口商品法检合格率居全国城市前列,突发性进出口商品质量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3. 有效保障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深化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活动,健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应急预案,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特种设备“一岗双责”制度;特种设备万台设备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六)不断提高工程质量

1. 强化工程质量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升,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严格执行节能标准规定,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

2. 落实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在城市大型工程、重点工程建设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入重大设备制造、安装、运行监理机制。

3. 全力保障建筑工程质量。进一步提升重大建设工程的耐久性和安全性,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工程建设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

4. 不断提高保障房工程建设质量水平。推进工程采纳《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进一步提高房屋住宅性能，满足公众需求。城市新开工保障房受监工程覆盖率达到100%，城市保障房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七)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1. 大力推进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通过承办金融、通信、旅游、餐饮、零售等重点服务行业重要会议，组织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与世界先进企业进行交流研讨，举办国内、国际大型博览会、展会等形式，促使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服务业品牌价值和效益大幅提升。

2. 大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出台专项激励或扶持政策，推进“生产性服务示范区”或“生产服务功能企业”认定工作。加快培育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生产性服务企业。

3. 建成一批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加快培育一批凝聚地方文化特色的生活性服务品牌和精品服务项目，服务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顾客满意度指数不断提升。

(八)质量成果全民共享

1. 加强质量投诉信息平台建设，保证“12365”、“12315”、“12301”等质量投诉热线畅通有效，及时处理各类投诉。

2. 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完善消费维权渠道，及时有效处理质量纠纷。

3. 建立城市居民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探索建立完善的产品侵权责任制度、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加强企业、行业协会、保险以及评估机构合作，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定期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及时解决广大市民关心的质量问题，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结果居全国创建城市前列。

四、创建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1月—2015年3月):制订工作方案,指导创建活动;召开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创建工作;细化分解任务,落实

工作责任;加强创建工作宣传,形成浓厚氛围。

(二)创建实施阶段(2015年4月—2016年6月):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任务分工,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创建活动取得良好效果。及时跟踪掌握考核验收细则的新变化和新要求,采取工作指导、重点督查、情况通报等措施,加大创建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各项创建任务顺利完成。

(三)整改提升阶段(2016年7月—2016年8月):对照《“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考核验收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自查验收,限期整改提升。

(四)申报验收阶段(2016年9月—2016年12月):做好资料汇编等工作,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申请,并接受预验收、专家预评估和现场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协调推进。调整充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日常工作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相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形成合力。

(二)落实工作责任,严抓督查考核。根据创建要求,层层分解落实创建目标任务和责任。有关单位要围绕创建目标,紧密联系实际,积极研究制订相应的工作计划,出台专项政策。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检查指导,组织开展工作督查,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建氛围。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创建活动,及时宣传和推广创建活动中涌现的亮点特色和先进经验,大力弘扬“品立绍兴,质行天下”的绍兴城市质量精神,增强公众对“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

附件:

- 1.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量化指标
- 2.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量化指标

分类	序号	指 标		目标值	
质量 水平	1	产品质量合格率	国家监督抽查	≥90%	
			监督抽查	≥94%	
	2	产品生产许可证、3C 产品认证证书覆盖率		100%	
	3	地产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5%	
	4	重点食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95%	
	5	进口商品法检检出率、出口商品法检合格率连续 3 年居全国城市排名		前 10 位	
	6	出口食品检验合格率		≥99%	
	7	当年出口商品遭境外通报或退运的发生次数		0 次	
	8	3 年内城市生产的出口商品遭境外通报比率（通报次数/出口批次）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9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率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0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大中型工程	100%	
	11		其他工程	≥98%	
	12		保障房工程质量	100%	
	13	连续 3 年节能建筑的比重和工业化建造比重		不断提高	
	14	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		100%	
	15	新开工保障房受监工程覆盖率(施工许可、报监等开工前手续办理齐全率)		100%	
	服务 质量	16	建成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1 个以上
		17	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指数	居全国同等城市排名	前 10 位
				连续 3 年比较	不断提高
		18	服务业消费者投诉率	与全国水平相比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连续 3 年相比	不断递减
19		获“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称号的城市旅游区		1 个以上	
20	获中华老字号和达标百货店称号企业		3 家以上		
21	获服务业名牌或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企业		3 家以上		

分 类		序号	指 标	目标值	
质量措施	品牌战略	22	总体品牌价值占城市 GDP 比例居全国同类城市排名	前列	
		23	每亿元 GDP 拥有国家级品牌数量居全国同类城市排名	中国名牌产品	前列
				中国驰名商标	
		24	每亿元农业增加值拥有地理标志产品数量居全国同类城市排名	前列	
		25	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数量居全国同类城市排名	前列	
		26	拥有“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居全国同类城市排名	前列	
		27	建成“食品进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	1 个以上	
	计量基础	28	建成国家级计量测试中心或国家重点实验室	1 个以上	
	标准化	29	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	≥30%	
		30	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总数居全国同类城市排名	前列	
	认证认可	31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年度监督抽查合格率	≥95%	
	经费保障	32	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城市质量发展规划或开展创建工作的专项经费	予以保障	
	质量教育	33	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建成数	1 个以上
				年开放时间	不低于 36 天
	质量诚信	34	质量信用信息	企业建档率	≥80%
				预包装产品建档率	
质量人才	35	城市万名就业人员拥有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数	2 张以上		
社会认可	36	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结果居全国创建城市排名	前列		

附件 2

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责任分解表

创建项目	创建内容		创建任务		责任单位
一、城市质量发展战略规划明确清晰	1	制定并出台城市质量发展规划	1.1	出台质量发展战略规划	市发改委、市质监局牵头,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2	为实施质量发展规划提供组织保障	2.1	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2.2	及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市领导出席会议或针对会议研究的质量工作做出指示	
3	为实施质量发展规划、创建质量强市提供经费保障	3.1	每年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质量发展规划或创建质量强市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市财政局、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二、城市质量文化特色鲜明	4	形成符合城市特点的质量精神,并以多种形式宣传	4.1	形成专门的、符合城市特点的城市质量精神口号	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4.2	通过展板、显示屏、路牌、橱窗、电视、网络、报刊等途径宣传城市质量精神	市委宣传部牵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5	建设一批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广泛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	5.1	建成 1 个以上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市教育局、市质监局
			5.2	每年基地开放时间不低于 36 天	
	6	推动广大企业普遍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质量风险分析等活动	6.1	指导企业开展质量攻关和改进活动,组织经验交流或对开展好的企业进行表彰表扬	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总工会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6.2	引导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	
	7	建立起完善的质量诚信体系,质量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7.1	出台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建立部门间的联动机制	市发改委、市质监局牵头,信用绍兴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7.2			建立质量失信惩戒制度,将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7.3			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为基础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建档率达到 80%以上,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市质监局、绍兴检验检疫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创建项目	创建内容		创建任务		责任单位	
二、城市质量文化特色鲜明	7	建立起完善的质量诚信体系,质量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7.4	建立以物品编码等为溯源手段的预包装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档率达到80%以上	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7.5	对企业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市发改委、市质监局牵头,信用绍兴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7.6	推动质量信用服务机构的发展和质量信用服务产品的运用	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8	大型骨干企业中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和质量考核制度	8.1	在市直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中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	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8.2	在市直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中建立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	市经信委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8.3	在市直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中建立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机制	市经信委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9	每年9月政府推动开展质量月活动,重视质量舆论宣传	9.1	以政府名义或相关部门联合发文部署质量月活动	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9.2	市领导参加质量月活动	市质监局	
			9.3	市民广泛参与质量月活动,各项活动得到及时宣传报导	市委宣传部、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三、城市质量基础保障有力	10	建设成完善的、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质量公共服务平台	10.1	建立与产业相适应的国家级、省级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计量、标准、认证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
		11	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	11.1	建立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1.2	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到30%以上,或地均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总数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11.3				基本杜绝无标生产	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1.4				大力推动服务标准化,在全市主要服务行业树立标准化标杆示范企业	市发改委、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2		强化计量基础支撑工作,建立健全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	12.1	计量体系基本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2.2	建成1个以上国家级计量测试中心或国家重点实验室	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2.3	加强能源计量能力建设,建立起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检测平台	市经信委、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创建项目	创建内容		创建任务		责任单位
三、城市质量基础保障有力	13	加强认证认可工作,完善认证认可体系	13.1	出台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开展环保、低碳、节能、节约资源认证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3.2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年度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市质监局
			13.3	积极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社会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推行管理体系认证	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3.4	在骨干企业中大力推进食品安全领域良好农业规范(GA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等认证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3.5	参与国际互认,服务外经贸发展	市商务局、绍兴检验检疫局
			13.6	探索在交通运输业、金融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旅游业、体育产业推行服务质量管理认证	市交通运输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监分局、市商务局、市旅委、市旅游集团、市体育局
14	加强出入境疫病疫情监控和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14.1	建立出入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绍兴检验检疫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4.2	建立有效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信息服务平台	绍兴检验检疫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4.3	建立有效的出入境动植物疫病疫情防控体系及出入境人员疫病疫情防控体系		
		14.4	建立有效的食品进出口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成1个以上食品进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或出口食品检验合格率达到99%以上		
四、城市质量工作组织坚强有力	15	市政府成立专门的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15.1	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并定期召集和出席会议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16	市政府组织召开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动员大会	16.1	市政府专门组织召开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动员部署大会,并出台实施方案	

创建项目	创建内容		创建任务		责任单位
四、城市质量工作组织坚强有力	17	将质量工作纳入区县政府领导干部的绩效考核	17.1	质量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区、县(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进行实际考核超过一年以上	市委组织部、市考核办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8	设立政府质量奖,鼓励企业重视质量工作	18.1	设立并实施政府质量奖	市政府办公室、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9	建立起以预防为主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管理体系	19.1	建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9.2	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	
			19.3	建立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9.4	建立健全有效的出入境动植物疫情疫病预警防控机制	
	20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建立起执法联动机制	20.1	建立打击质量违法行为长效协作机制及对执法机构编制经费的保障措施	市政府法制办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0.2	建立起质量安全风险排查长效机制及落实措施	
			20.3	制定区域整治方案,每年定期开展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的专项执法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建管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0.4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执法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和质量安全违法的执法联动机制	
	21	探索建立产品质量伤害监测体系	21.1	推动骨干医院开展产品质量伤害监测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2	定期分析城市质量状况,为城市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22.1	每年定期发布工业产品质量分析报告,并及时向政府报告和社会发布	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2.2	每年定期发布工程质量分析报告,并及时向政府报告和社会发布	
			22.3	每年定期发布服务质量分析报告,并及时向政府报告和社会发布	市发改委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2.4	每年定期发布环境质量分析报告,并及时向政府报告和社会发布	

创建项目	创建内容		创建任务		责任单位
五、质量宏观管理成效明显	23	集中一批群众喜爱、市场认可、价值不断提升的知名品牌	23.1	组织企业参加全国品牌价值评价工作,总体品牌价值占 GDP 之比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23.2	每亿元 GDP 拥有中国名牌产品数量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市质监局
			23.3	每亿元 GDP 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数量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市市场监管局
			23.4	每亿元农业增加值拥有地理标志产品数量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绍兴检验检疫局
	24	培育一批质量好、效益佳、市场占有率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	24.1	组织企业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数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5	形成一批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产业	25.1	组织各类园区申报“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获得命名并授牌的数量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6	拥有一批专业素质高、服务意识强的质量人才队伍	26.1	加强质量工程师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制定推动企业聘用质量工程师的相关政策文件,明确质量工程师的职称和待遇,万名就业人员拥有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数 2 张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7	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初步形成	27.1	利用各种活动、会议等载体对企业、社会、公民开展质量宣传和教育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7.2	居民质量满意度高	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六、产品质量显著提升	28	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8.1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0%以上
28.2				产品质量监督合格率达到 94%以上	
28.3				生产许可产品、3C 认证产品证书覆盖率达到 100%	
六、产品质量显著提升	29	农产品、食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9.1	地产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29.2	重点食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创建项目	创建内容		创建任务	责任单位		
六、产品质量显著提升	29	农产品、食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9.3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信息发布等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9.4	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29.5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9.6	认真开展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30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30.1	进口商品法检检出率和出口商品法检合格率连续3年居全国城市前10位	绍兴检验检疫局	
			30.2	当年出口商品未遭境外通报或退运,3年内我市生产的出口商品遭境外通报比率(通报次数/出口批次)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0.3	突发性进出口商品质量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31	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31.1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应急预案且运行良好	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31.2	特种设备万台设备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1.3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特种设备“一岗双责”制度		
	七、工程质量大幅提高	32	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32.1	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市建管局牵头,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配合
		33	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33.1	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	
34		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	34.1	节能建筑的比重和工业化建造比重均连续3年不断提高		
			34.2	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严格执行节能标准规定,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		

创建项目	创建内容		创建任务		责任单位
七、工程质量大幅提高	35	有效保证保障房工程建设质量水平	35.1	新开工保障房受监工程覆盖率(施工许可、报监等开工前手续办理齐全率)达到 100%	市建管局
			35.2	保障房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36	引入重大设备监理机制,有效保证设备工程质量和安全	36.1	在大型工程、重点工程建设中,引入重大设备监理机制	市建管局牵头,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配合
	37	进一步提升房屋住宅居住性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37.1	制定文件推进工程采纳国家标准《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	市建管局
八、服务质量满意度不断提高	38	建成一批国家级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38.1	建成 1 个以上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市发改委、市质监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39	骨干企业和重点行业的服务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9.1	积极承办金融、通信、旅游、餐饮、零售等重点服务行业国际性会议,组织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与世界先进企业进行交流研讨,寻找差距,积极改善	市发改委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39.2	积极举办国内、国际大型博览会、展会	市商务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40	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指数全国同等城市领先	40.1	服务业满意度居全国同类城市前 10 名	市发改委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41	培育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大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41.1	出台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奖励政策或扶持政策	市发改委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41.2	组织开展“生产性服务示范区”或“生产服务功能企业”认定工作	
	42	培育一批凝聚民族特色的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和项目	42.1	1 个城市旅游区争创“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	市旅游集团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42.2			中华老字号和达标百货店 3 个以上	市商务局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42.3			服务业名牌或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 3 个以上	市发改委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创建项目	创建内容		创建任务		责任单位
八、服务质量满意度不断提高	43	服务质量不断改进,顾客满意指数不断提高	43.1	消费者对服务业满意度连续3年不断提高,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市发改委牵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43.2	消费者投诉率连续3年不断递减,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九、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44	形成健全的质量投诉渠道,群众质量投诉能够及时解决	44.1	建立完善的质量投诉信息平台,质量投诉热线畅通有效,公众对质量投诉信息平台认知度高	市环保局、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建管局
	45	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有效调节和处理质量纠纷	45.1	建立完善的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和消费维权渠道,明确质量监督员职责,及时有效处理质量纠纷问题	
	46	建立城市居民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	46.1	推动建立产品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46.2	推动建立完善的产品侵权责任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46.3	推动建立企业、行业协会、保险以及评估机构合作机制	
47	市民质量满意度居全国前列	47.1	定期开展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调查测评结果居全国创建城市前列	市质监局	
十、质量发展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和机制创新	48	在宣传质量成果、普及质量知识、加强质量教育、推广质量文化等方面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	48.1	在宣传质量成果、普及质量知识、加强质量教育、推广质量文化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工作制度、方法或机制,并在全国具有推广价值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9	在动员全社会参与质量发展、推动各部门共同抓质量、推动广大企业重视质量工作方面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	49.1	在动员全社会参与质量发展、推动各部门共同抓质量、推动广大企业重视质量工作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工作制度、方法或机制,并在全国具有推广价值	
	50	在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	50.1	在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中,积极探索创新工作制度、方法或机制,并在全国具有推广价值	

绍兴市智慧城市建设 2015 年实施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智慧城市建设 201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17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绍兴市智慧城市建设 2015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6 日

根据《绍兴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为扎实推进 2015 年智慧城市建设,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城市一体化”为主线,坚持统筹规划、整体推进、统一运营原则,认真实施绍兴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1349”工程,根据轻重缓急,边规划、边整合、边实施,突出重点,做深做精以 18 个专项规划编制为重点的基础性工作,分类、分块、分步开展 3 大工程建设,有序推进现有系统的深化和融合,确保我市智慧城市建设开局良好。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专项规划

1. 组织专项规划编制招标。1 月底前编制完成有关总体采购招标文件,2 月上旬提交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审定,2 月底前进入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总体采购招标流程。

2. 确定专项规划编制招标单位。组织赴杭州等地召开新闻发布会,积极引入全国智慧城市建设、规划方面的权威单位。坚持依法规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 4 月上旬完成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总体采购工作。

3. 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工作。4 月中旬启动

我市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5 月完成规划初审稿,征求各部门意见并通过专家论证,提交市领导小组审定。6 月底前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由市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

(二)制订标准规范

根据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全面启动 11 个标准规范制订工作。依据专项规划设计和分工,6 月份明确各标准规范编制的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开展标准规范编制工作,力争 12 月底前完成。其中《绍兴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由市国资委负责,《绍兴市智慧城市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由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智慧办”)负责,《绍兴市视频监控建设共享规范》由市公安局负责,《绍兴市智慧城市安全保障规范》、《绍兴市智慧城市产业扶持政策》由市经信委负责,《绍兴市智慧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绍兴市智慧城市数据标准规范》、《绍兴市智慧城市应用标准规范》、《绍兴市数据交换与共享规范》、《绍兴市智慧城市资源开放利用规范》、《绍兴市智慧城市服务标准规范》由市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

(三)推进项目建设

1. 启动项目招标建设

优先安排城市公共信息平台、智慧健康、智慧交通等三大工程建设,需新增资金约 1.2 亿元。

(1)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工程。完善人口库、法人库和空间地理库,建设城市公共设施部件库、经济运行库、政务资源库,完善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服务请求系统。由市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实施。

(2)智慧健康工程。推进智慧医院试点,建设智慧社区卫生服务工程和智慧健康基础平台。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实施。

(3)智慧交通工程。建设交通基础信息、应急资源等综合数据库,完善“易行绍兴”、城市交通管理、道路运输管理、公路养护管理、河道通航管理等系统,增加 AIS 基站。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实施。

6月份启动相关工程的财政预算申报或发改委立项工作,10月份完成工程项目立项和招标采购工作。

2. 加快项目建设投运

根据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对部门申报的2015年新建和续建信息化项目技术预审情况,已列入部门财政预算并与智慧城市建设规划相一致的11个部门项目,可先期建设实施,合计建设资金约1.13亿元。

(1)绍兴市政务云平台项目。该项目2月份完成租赁投运后,可为部门提供云主机、云存储、云数据库等基础设施服务。由市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实施。

(2)老城区停车诱导系统项目。该项目3月建成后,可对老城区各停车场停车位进行实时采集、统计和发布,诱导车辆停放。由市建设局负责实施。

(3)市民卡项目。该项目5月建成后,可实现市民生活多领域“一卡通用、多卡合一”。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实施。

(4)城市交通运行指数系统项目。该项目6月建成后,可进一步提升和优化交通动态监测功能,实现对道路交通流量的全面监测、评价和调控。由市公安局负责实施。

(5)分级诊疗服务信息系统项目。该项目8月建成后,可实现社区首诊在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的规范转诊,并提供转诊过程记录与监管,推进分级诊疗。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实施。

(6)“易行绍兴”三期项目。该项目10月建成后,可在原有平台基础上扩展综合交通信息查询方式,增加交通救援信息服务模块等内容,方便公众出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

(7)智慧城管项目。该项目12月建成后,可利用云计算和物联网,优化城市管理模式,提升城市管理能力。由市城管办负责实施。

(8)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该项目12月建成后,可较好地研究分析全市污染源分布及排放动态,掌握全市区域环境质量及受制因素,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由市环保局负责实施。

(9)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三期项目。该项目12月建成后,可推进我市救助、福利、慈善等业务信息化管理和应用。由市民政局负责实施。

(10)综合交通指挥平台项目。该项目12月建成后,可统一监控和管理公路、运管、港航等视频监控信息,提升监管水平。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

(11)智慧公路一期项目。该项目12月建成后,可有效整合公路管理相关业务系统,提升管理效率,方便公众出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

(四)组建运营公司

由市国资委牵头调研绍兴市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组建方案,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主要负责代建业务、项目运营与维护、后续商业化开发等工作,并可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全市一盘棋,充分发挥市领导小组的决策职责和市智慧办的协调职责,统筹规划、统一运营、市县联动,确保各建设项目有序推进。要强化有章议事,尽快建立健全有利于项目建设、资金使用、人员招聘和公司运行的规章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参与,协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2. 整合工作力量。从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抽调信息技术专业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充实市智慧办人员力量,确保有人办事。市招投标中心、市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做好专项规划招标工作;市国资委负责做好运营公司的组建和业务指导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加强资金统筹,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相关部门要落实工作职责,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合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3. 强化督查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围绕目标任务,认真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具体工作举措。市智慧办要会同监察部门建立健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切实加强跟踪监测和考核,定期对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各项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确保顺利实现年度目标。

4. 积极宣传推广。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络、专家讲座等形式,大力宣传我市智慧城市建设政策、措施和阶段性成果,普及智慧城市相关知识和应用技能,提升公众认知度和接受度。通过试点示范、典型带动,推广普及智慧城市建设应用成果。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助推政府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2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舆论监督是行政权力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坚持为民取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快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对政府工作的助推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重视新闻舆论监督

舆论监督是社会发展的要求、新闻工作的职责、人民群众的愿望、政府改进工作的手段。正确开展舆论监督,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有利于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利于弘扬正气、针砭时弊,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舆论监督的重要意义,虚心接受、主动接受、有效接受舆论监督,做到从善如流、闻过则喜、有过则改。要善于借助舆论监督,广纳民言、广集民智、广聚民心,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科学发展、文明发展、理性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响应机制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明确落实舆论监督工作的分管领导、职能部门(处室)和联络员。对媒体曝光的事项,涉及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要主动揽事、举一反三,在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媒体及当事人作出正面回应,表明态度,提出解决问题的时间和措施。一时难以解决的,要积极研究,说明情况,讲清理由。

三、进一步完善督查督办机制

市级新闻媒体舆论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市级媒体舆论监督选题的统筹,做到合理调配、资源共享,每半个月梳理汇总媒体舆论监督后仍未解决的事项,提交市政府办公室进行督查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交办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解决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研究处理;市政府分管领导处理后15个

工作日内仍未解决的,报市政府主要领导研究。市政府办公室要全程参与,及时跟进督查。

四、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机制

将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工作纳入对区、县(市)、市直开发区和市级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对舆论监督工作不够重视,回应不及时、落实不到位、负面影响较大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对涉事主体单位进行通报。由于处置不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由市监察局对涉事主体单位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其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相关涉事主体单位在处置过程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弄虚作假,造成特别重大负面影响的,由市监察局按照《绍兴市行政问责暂行办法》和机关工作效能建设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五、进一步完善组织保障机制

坚持和完善市级新闻媒体舆论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做好舆论监督的统筹、组织、协调、督办和保障工作。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应及时发布重要政务新闻,通报政府有关工作情况及对重大事项、突发性事件、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的处理情况。各地各部门(单位)对舆论监督曝光的事项要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有人抓、有人管、有落实。

六、进一步营造良好监督环境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支持新闻媒体正确开展舆论监督,为开展舆论监督创造必要条件,为采访报道提供工作方便。要保护新闻采编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舆论监督正常进行,凡属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采访。舆论监督所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对报道的内容或观点有不同看法的,可以通过正常途径反映,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正确开展的舆论监督工作。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结构设置 及工作规则与组成人员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2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结构设置及
工作规则》、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
调整及各专业安委会设置方案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
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3日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结构设置及工作规则

一、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
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
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结合我市实际,
确定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
会”)组织结构设置。

(二)为规范市安委会工作运行,参照国务
院及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市安委会工作规则。

(三)市安委会是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议
事协调机构。主要任务是在市政府领导下,研
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解决
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织结构设置

(一)市安委会由主任、副主任、成员组成。
市安委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各
分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
市安监局局长担任,成员由与安全生产工作关系
较为密切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

分管负责人担任。

市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
办”),市安委办设在市安监局,主任由市安监局
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安监局相关负责
人兼任,具体负责市安委会日常工作。

(二)市安委会下设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以下简称“专业安委会”),专业安委会根据副
市长工作分工,选择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相对较
重的行业领域进行设置。专业安委会主任由分
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秘书长、牵头部
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市安监局分管负责人担
任,成员由副市长分管部门(单位)和其他相关
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专业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专业安
委办”),专业安委办设在牵头部门(单位),主任
原则上由牵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副
主任由牵头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兼任,具体
负责专业安委会日常工作。

三、工作规则

(一)工作职责

1.市安委会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

(2)研究部署、督促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各专业安委会工作;

(3)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4)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

(6)必要时,协调驻绍部队和武警支队参加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市安委办主要职责

(1)研究提出全市关于安全生产有关政策措施及协调处理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建议;

(2)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在产业政策、科技发展、资金投入等方面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3)监督检查、指导协调专业安委办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4)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的安全生产工作;

(5)承办全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起草分解省政府对我市的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定期通报全市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执行情况;

(6)协调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7)指导协调全市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组织协调全市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9)负责全市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接报和统计;定期分析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相关信息;

(10)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

(11)承办市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落实市安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

(12)负责专业安委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

(13)承办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 专业安委会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促进专业安委会分管行业领域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2)研究部署落实专业安委会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将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3)组织召开专业安委会会议,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协调处理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4)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5)督促检查指导分管行业领域的事故防范工作;

(6)督促指导协调本专业安委会领域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7)向市安委会报告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8)承办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4. 专业安委办主要职责

(1)组织成员单位研究提出解决专业安委会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对策措施及工作建议;

(2)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督促相关成员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3)承办专业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落实专业安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

(4)做好专业安委会安全生产情况汇总,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意见建议,向专业安委会和市安委办报告工作情况;

(5)负责专业安委会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工作;

(6)承办专业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制度

1. 市安委会工作制度

(1)会议制度

①市安委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市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议议题由市安委办提出。

②必要时,市安委会主任可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

(2)检查制度

①市安委会组织的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由市安委会领导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相关部门参与。

②根据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和任务,按照市政府(或市安委会)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专项督查由市安委办组织,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参与。

(3)报告制度

①市安委会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②每年12月20日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向市安委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的成员单位,应在每季度末向市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③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市安委办报送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

④重大节日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应向市安委办报告节日期间值守人员名单,并在节日期间每天向市安委办报告本单位(系统)安全生产情况。

(4)签发制度

市安委会文件由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2.市安委办工作制度

(1)联络制度。专业安委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科级干部担任市安委会联络员,负责与市安委办的日常联络工作。

(2)会议制度。市安委办可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业安委办或市安委会联络员会议,会议由市安委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

(3)报告(通报)制度。市安委办每年向市安委会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及时上报重要工作信息。每月向成员单位通报全市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4)签发制度。市安委办文件由主任或副主

任签发。

3.专业安委会工作制度

(1)会议制度。专业安委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专业安委会主任可召开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会议由专业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议议题由专业安委办提出。

(2)检查制度。专业安委会组织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由专业安委会领导带队,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3)报告制度。专业安委会成员单位在向市安委会报告履职情况、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的同时,应报告所在专业安委会。专业安委会每年向市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签发制度。专业安委会文件由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4.专业安委办工作制度

(1)联络制度。专业安委会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职能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与专业安委办的日常联络工作。

(2)会议制度。承办专业安委会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业安委会联络员会议,会议由专业安委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

(3)报告(通报)制度。每年12月10日前,专业安委办向专业安委会和市安委办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每半年向成员单位通报专业安委会安全生产形势。专业安委会重要会议、领导批示、重要工作开展情况等事项应及时报告市安委办。

(4)签发制度。专业安委办文件由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四、其他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各专业安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俞志宏
副主任：陈月亮
姚 远
丁晓燕
徐明光
杨文孝
冯建荣
钟洪江
丁如兴 市政府
章国金 市政府
楼灿忠 市安监局
成 员：马国灿 市委宣传部
朱晓董 市编委办
傅陆平 市发改委
黄 坚 市经信委
贺晓敏 市教育局
何 建 市科技局
黄文刚 市民宗局
潘和忠 市公安局
杨 晔 市监察局
叶卫红 市民政局
周骄德 市司法局
王水君 市财政局
闫小锋 市人力社保局
任 勇 市国土局
何伟仕 市环保局
王旭波 市建设局
林 抒 市建管局
金百富 市规划局
章剑谷 市交通运输局
金 辉 市水利局
张阿东 市农业局
张宪疆 市林业局
施新民 市商务局
杨志强 市文广局
王越新 市体育局
袁立江 市卫生计生委
郭浩良 市旅委
魏鹏程 市市场监管局

冯灿校 市质监局
倪成良 市城管执法局
陈功苗 市人防办
周宝林 市国资委
赵定国 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
沈志江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
潘晓辉 滨海新城管委会
孙炳方 市总工会
韩彬翔 共青团绍兴市委
邢南艳 市妇联
何凤翩 市气象局
陈关贤 绍兴电力局
张建良 曹娥江大坝管理局
项 良 嘉绍大桥管理局
毛红卫 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骆有才 市工贸国资公司
谢志根 市二轻集团
阮建明 市供销总社
谢振江 市旅游集团
邵 铭 市水务集团
孙国平 黄酒集团
蔡剑明 市燃气集团
梁佰军 市城投集团
沈克勤 市交投集团
吕为昱 嘉绍大桥公司
华万潮 中石化绍兴分公司
刘 冀 中石油绍兴分公司
戴慧峰 消防绍兴市支队
裘国龙 铁路绍兴客运站
潘一峰 铁路绍兴货运站
阮支越 杭甬客专绍兴北站

市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楼灿忠兼任市安委办主任，陈燕、王岳军任市安委办副主任。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二、专业安委会名称及组成人员

(一)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专业安委会

重点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主任：陈月亮
副主任：王忠灵 市政府
傅陆平 市发改委
王争 市公安局
陈燕 市安监局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质监局、绍兴电力局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专业安委办设在市发改委，傅陆平兼任办公室主任，王辉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旅游专业安委会

重点组织协调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主任：姚远
副主任：郭浩良 市旅委
鲁旭初 市政府办公室
陈燕 市安监局

成员：由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委、市文物局、市旅游集团、消防绍兴支队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旅游专业安委办设在市旅委，郭浩良兼任办公室主任，陈伟平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教卫文体专业安委会

重点组织协调教育、卫生、文广、体育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主任：丁晓燕
副主任：李永鑫 市政府
贺晓敏 市教育局
杨志强 市文广局
王越新 市体育局
袁立江 市卫生计生委
陈燕 市安监局

成员：由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文广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消防绍兴支队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教育专业安委办设在市教育局，贺晓敏兼任办公室主任，陈纪钢任办公室副主任。

卫生专业安委办设在市卫生计生委，袁立

江兼任办公室主任，金红柱任办公室副主任。

文广专业安委办设在市文广局，杨志强兼任办公室主任，龚任任办公室副主任。

体育专业安委办设在市体育局，王越新兼任办公室主任，许阿四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宗教、民政、商务、特种设备专业安委会
重点组织协调宗教、民政、商务、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主任：徐明光
副主任：马民 市政府
黄文刚 市民宗局
叶卫红 市民政局
施新民 市商务局
冯灿校 市质监局
陈燕 市安监局

成员单位：由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宗教专业安委办设在市民宗局，黄文刚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军任办公室副主任。

民政专业安委办设在市民政局，叶卫红兼任办公室主任，姜晓迪任办公室副主任。

商务专业安委办设在市商务局，施新民兼任办公室主任，周晓东任办公室副主任。

特种设备专业安委办设在市质监局，冯灿校兼任办公室主任，寿明耀任办公室副主任。

(五)交通专业安委会

重点组织协调交通运输、交通工程、水上交通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主任：杨文孝
副主任：章国金 市政府
章剑谷 市交通运输局
陈燕 市安监局

成员：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质监局、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市交投集团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交通专业安委办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章剑谷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德胜任办公室副主任。

(六)农业、水利专业安委会

重点组织协调农业、农机、水利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主任：冯建荣

副主任：张校军 市政府
金 辉 市水利局
张阿东 市农业局
陈 燕 市安监局

成 员：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旅委、曹娥江大闸管理局、市水务集团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农业、农机专业安委办设在市农业局，张阿东兼任办公室主任，郑炎林任办公室副主任。

水利专业安委办设在市水利局，金辉兼任办公室主任，孙炎松任办公室副主任。

(七)建设工程、城镇燃气专业安委会
重点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燃气等

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主任：钟洪江
副主任：邹欢昂 市政府
王旭波 市建设局
林 抒 市建管局
陈 燕 市安监局

成 员：由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建管局、市规划局、市质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市燃气集团、市城投集团、消防绍兴市支队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市政工程及城镇燃气专业安委办设在市建设局，王旭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许建国任办公室副主任。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安委办设在市建管局，林抒兼任办公室主任，陈秋新任办公室副主任。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绍兴市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22号

越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强对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绍兴市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杨文孝
副组长：章国金 市政府
章剑谷 市交通运输局
成 员：赵建国 市发改委
丁松勇 市公安局
蔡文良 市财政局
裘凯音 市人力社保局
姚冬而 市国土局
许建国 市建设局
周筱芳 市规划局

张德胜 市交通运输局
秦国金 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徐 彪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朱志祥 镜湖新区管委会
丁国祥 市城投集团
徐 行 市交投集团
丁忠平 越城区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张德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牵头推进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9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绍兴市促进大学生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2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大学生创业创新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绍兴市促进大学生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名单

组长:陈月亮
姚远
副组长:王忠灵 市政府
成员:鲁旭初 市政府办公室
赵铭 市人才办
马国灿 市委宣传部
赵建国 市发改委
金大为 市经信委
何建 市科技局
钱伟平 市教育局
赵雄飞 市财政局
闰小锋 市人社保局
金龙彪 市建设局
郑炎林 市农业局
章敏 市商务局
赵健生 市市场监管局
江波 市国资委
寿建华 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赵文栋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周伟洪 滨海新城管委会
陈文华 市总工会
王晶 共青团绍兴市委
孙永国 市金融办

朱华明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周代丽 绍兴银监分局
王静静 越城区政府
周树森 柯桥区政府
余云才 上虞区政府
方建明 诸暨市政府
孔志刚 嵊州市政府
王仲林 新昌县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保局,闰小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罗继红、王法根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资金保障组、导师辅导组、政策支持组4个专项工作小组,建立促进大学生创业创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综合协调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主要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制订工作方案,分解落实任务,协调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整体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资金保障组由市财政局牵头,市经信委、市金融办、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监分局为组成单位。主要负责建立大学生创业创新风险扶持专项资金、大学生创业银行专项贷款,协调落实专项贷款等有关事项,做好大学生创业创新资金保障工作。

导师辅导组由市经信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共青团绍兴市委为组成单位。主要负责大学生创业导师库建设,创业导师与创业大学生之间的牵线搭桥、

活动组织等,做好大学生创业引导和创业培训等工作。

政策支持组由市人才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为组成单位。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大学生创业创新相关政策,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做好大学生创业创新的舆论宣传,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建立促进大学生创业创新工作联席会议制

度,王忠灵同志为召集人,鲁旭初同志为副召集人,市人才办、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为组成单位。主要负责推进综合性较强、涉及部门较多的事项,解决各专项工作小组碰到的难点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7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5〕2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降低行政成本,促进服务业发展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4〕72号)精神,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实施原则

1.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条件,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2.实施原则

(1)权责明晰,协调一致。以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为目标,合理界定服务内容和要求,明晰政府、社会服务组织、服务对象三方的“权、

责、利”和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2)规范有序,积极稳妥。从优化流程、控制成本、改善服务等方面严格规范操作,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3)公开透明,强化监督。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承接单位,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及时向社会公开购买公共服务的信息,强化过程控制,广泛接受法律和社会监督。

(4)转变职能,提高效能。按照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求,积极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原事项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后,编制内人员应予以分流,编外用工人员应予以清退,新增事项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不再增加人员编制或编外用工人数;加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1.购买主体。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是经费由财政安排的各级行政机关、群团组织、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

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列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市场监管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3)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
- (4)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6)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年检或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良好；
- (7)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鼓励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公平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竞争。

三、购买内容和购买目录

1.购买内容。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及政府履职中所需的辅助性服务，突出公共性、公益性和辅助性。教育、就业、农业、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医疗卫生、住房保障、计划生育、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公益性岗位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逐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均可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承担。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政府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2.购买目录。按照“先易后难、积极稳妥”的原则，由市财政局负责制订和动态调整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明确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具体项目。

四、购买流程和购买方式

1.购买流程。建立健全以程序规范、合同约定、全程监管、信息公开为主要内容，相互衔接、

有机统一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规范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组织采购、资质审查、合同签订、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经费支付一体化流程。

可由市级职能部门归口的项目，购买主体应向市级职能部门申报项目，并由市级职能部门组织评审；其他项目由购买主体向市级主管部门申报，并由市级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应逐步聘请第三方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2.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1)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市委、市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

(2)其余购买服务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购买主体应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严禁转包行为。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除单笔金额较小的项目外，应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实施。

通过以上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所购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等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五、资金管理和信息公开

1.资金来源。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从购买主体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今后根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发展需要增加的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以政府购买服务专项的形式列入财政预算。

2.资金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各部门(单位)依据购买服务合同或协议，按现行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支付，或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不同形式，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通过其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支付。

3.绩效评价。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强化

综合评价,确保购买服务效果。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编制政府购买服务年度预算、社会组织资质管理、承接主体选择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4.信息公开。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网络平台资源,建立集政策咨询、申报审批、日常监管、信息服务于一体,内容全面、方便快捷的政府购买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政策制度、购买目录、承接主体条件、采购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全过程管理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级有关部门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广泛宣传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及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2.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审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做到各负其责、互相衔接,共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制订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牵头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及购买服务项目管理系统。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推进政府职能梳理,根据各部门(单位)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况,提出相应调整编制和编外用工控制数建议,

会同人社部门加快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探索研究并提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促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意见和措施,逐步实现事业单位由“养人”向“办事”转变。民政、市场监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培养和壮大社会力量,支持社会组织、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

3.严格监督管理。市级各部门(单位)要严格遵守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购买主体要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和考核评估,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承接主体应健全财务报告制度,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严格预算资金管理和采购活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行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财政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效益的监督;民政、市场监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资质审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度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附件:绍兴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9日

附件

绍兴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快推进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协调和服务,增进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特建立绍兴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1.研究拟订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向市政府提出

建议;

- 2.督促检查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and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3.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
- 4.研究确定年度工作要点和阶段性工作计划;
- 5.定期向市政府汇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情况。

二、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陈月亮

召集人：张海龙 市政府

王忠灵 市政府

王水君 市财政局

成 员：袁海峰 市委办公室

徐雅香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封明洁 市政协办公室

张壮雄 市委组织部

何俊杰 市委宣传部

陈永葆 市编委办

杨志敏 市政府法制办

赵建国 市发改委

石鑫炯 市教育局

金如如 市科技局

姜晓迪 市民政局

沈志新 市财政局

罗继红 市人力社保局

孟志军 市国土局

许建国 市建设局

王 欣 市交通运输局

马芹标 市农业局

杨坚祥 市文广局

周智光 市体育局

王宏达 市卫生计生委

郭春敖 市审计局

赵健生 市市场监管局

陆新华 市机关事务局

沈建华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

朱全红 市残联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沈志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等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各成员

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上级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议定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指标和阶段性工作安排；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研究其他事项。定期召开汇报会，汇报有关政策落实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作工作汇报，有关成员及办公室相关人员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报请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可以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专门会议，开展联合调研，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对策建议，应经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征得有关成员单位同意后报市政府。遇有意见分歧的，由召集人或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协调后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将有关意见和理由报市政府决定。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确认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并报市政府。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督促本单位、本系统开展调查研究，主动研究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扎实开展相关工作。要加强协作、互通信息，合力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反应敏捷、配合密切的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有关信息收集工作，并按各成员单位要求及时提供资料信息。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绍兴市曲屯路286号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D004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